



上海政法学院

2021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2020 年 9 月

欢迎报考上海政法学院 2021 级硕士研究生！

上海政法学院始建于 1984 年，历经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法律高等专科学校和上海大学法学院等办学阶段。1993 年起招收普通本科生，1998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4 年 9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政法学院为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院校。2014 年 11 月，学校划转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管理，并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上海市司法局共建。

学校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放眼世界”，秉承“刻苦求实、开拓创新”的校训精神，走“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创新发展之路，努力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具有宽厚基础、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建立以法学为主干，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多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着力推进法学、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工商管理、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心理学、戏剧与影视学等 13 个一级学科建设，努力创建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

学校设有法律学院（调解学院）、刑事司法学院、经济法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国际法学院、警务学院、人工智能法学院、政府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上海纪录片学院、语言文化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二级学院，拥有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 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律硕士、国际商务硕士、社会工作硕士、新闻与传播硕士 4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学校 25 名教授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与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大学、澳门科技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吉尔吉斯斯坦国立民族大学、乌兹别克斯坦国立法律大学等国内外 6 所高校

开展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2017 年，学校被上海市教委列为博士学位授权建设单位，同年，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招聘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校招收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地区学生，并积极开拓中外合作培养途径，已与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英国利兹大学法学院等国外著名高校合作开展硕士研究生培养项目。

学校坚持学科建设引领发展，形成了一批特色学科（方向），部分学科在上海乃至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学校法学学科为上海市一流学科、上海市高原学科，在 2017 年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中获评 B-。2019 年法学学科软科排名位居前 17%，超过 19 所具有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高校。2020 年 5 月，我校在全国 33 所政法类高校中脱颖而出，位列软科“2020 中国政法类高校排名”第 4 位。

学校积极主动对接国家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2013 年 9 月 13 日，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中方将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此后，2014 年、2015 年、2018 年，习主席又分别在上合组织杜尚别峰会、乌法峰会、青岛峰会上多次强调中方要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协助成员国培训司法人才。2017 年，“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上海政法学院）被上海市政府列入《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

学校充分发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培训、智库和论坛三大功能，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并受公安部、外交部、司法部、商务部、最高人民法院等中央部委的委托，圆满完

成一系列对外培训任务。学校是“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先后获批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合作组织检察官培训基地、司法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法律服务委员会中方筹备办公室、司法部调解理论研究与人才培养基地、司法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合作交流基地、教育部批准备案建设的区域和国别研究中心、上海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上海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研究中心等重要平台。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师资力量雄厚、结构优化、梯队合理，拥有一支专业理论功底扎实、与国内外实务界联系密切、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国际视野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工 700 余人，专任教师 500 余人。其中，高级职称教师占教师总数近 50%，具有研究生学历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90%，近 100 名教师具有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资格，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高等学院法学类专业教师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东方学者、上海市中青年法学家、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浦江人才、曙光学者等一批优秀教师。此外，学校还聘请了国内学术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 200 余人为客座、兼职教授。

学校坚持建设美丽生态、和谐文明校园。学校坐落在风景秀丽的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占地面积 1000 余亩，被誉为“佘山北麓的花园学府”。学校教学科研设施完备，现有专业实验室、实训室 35 个，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近 200 个，其中法学教育实践基地为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学校于 2011 年、2015 年连续两次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八次蝉联“上海市文明单位”，连续四年荣获“上海市安

全文明校园”称号，是教育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上海市花园单位。

目录

- 一、培养目标
- 二、招生计划、招生专业
- 三、报考条件
- 四、报名流程
- 五、考试（初试、调剂、复试）
- 六、资格审查、健康检查
- 七、录取
- 八、学习方式、就业方式
- 九、学制
- 十、学费、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 十一、毕业和学位授予
- 十二、信息发布和其他事项
- 十三、附录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法治建设与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学科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计划、招生专业

2021 年我校拟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50 名，具体拟招生计划人数参见下表。法律硕士考生网上报名时需选报培养方向，参加我校复试时可以再次明确。

2021 年拟招生人数计划表

招生类型	招生学科	招生专业	拟招生人数
学术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法学	法学理论	10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20
		刑法学	35
		民商法学	30
		诉讼法学	20
		经济法学	10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0
		国际法学	20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	10
		法经济学	6
	马克思主义 理论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5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6
		思想政治教育	6
	新闻传播学	新闻学	13
		传播学	

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法律硕士	法律（法学）	70
		法律（非法学）	25
	国际商务硕士		16
	社会工作硕士		20
	新闻与传播硕士		15
合计			350

以上所列各专业的拟招生人数仅供报考时参考,不作为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最终依据。录取时将根据教育部最终下达招生计划,综合考虑生源状况和发展需要,对学校招生总数及各专业招生数进行适当调整。

三、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021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按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A、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21年9月1日)或2年以上; B、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同等学力考生报名时必须同时具备：A、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 分以上）；B、公开发表过相当于学士学位论文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C、不得跨专业报考；

同等学力考生须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附上相关材料的证明，经审查同意后，才能办理报名手续。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过程中须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4) 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5.补充说明：

(1) 在校研究生报名前须取得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2) 获国（境）外相应学历（学位）证书者，须在参加我校复试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3) 全日制考生选择报考类别为“定向”的，报考我校研究生须在报考前征得所在单位书面同意，复试时向我校提交单位书面同意书。此类考生报考类别应当填写“定向”，填写错误的不能录取。

（二）报考部分专业的特别条件

1.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的考生，之前在高校学习的专业须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不得报考）。

2.报考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的考生，之前在高校学习的专业须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可以报考)。

考生应仔细阅读我校的报考条件,确认完全符合后再进行网上报名。凡不符合报考条件导致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报名流程

网上报名前,请仔细阅读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由教育部、考生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告,并如实、认真填写本人报名信息。由于不按相关通知公告要求报名、不符合报考条件、误填报考信息、或故意填报虚假信息等原因,导致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我校不接受推免生,只接受统考生。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逾期不再补办理。

(一) 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预报名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报名期间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国内学历应及时到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学历(学籍)认证,国外学历应及时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2.报名网站：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
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

3.考点选择：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市）
报考点，其他考生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市）报考点。考生须到
报考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及参加考试。

（二）现场确认

网上报名成功后，考生须携带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所选
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

1.时间及地点：以考生所选考点通知或公告为准，逾期不再补办。

2.现场确认须携带考生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学历证书原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要求每学期均注册）、网上报名编号、
考点要求携带的其他材料，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
提供学历（学籍）校验报告。

4.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
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其自行承担。

（三）《准考证》网上下载打印

考生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8 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
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
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四）注意事项

1.考生只可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

2.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备注“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3.在职人员报名时，不必出具工作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与工作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本人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导致考生无法被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4.我校重要通知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上政研招）发布的同时，将辅以手机短信提示，请务必填写正确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考试期间除外）。

五、考试（初试、调剂、复试）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

（一）初试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和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初试。

1.初试时间：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7 日。

2.初试地点：各省（市、自治区）高校研究生招生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场。

3.考试大纲、命题范围：

（1）全国统考科目（政治、外国语等）和全国联考科目（法硕联考业务课等）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

（2）我校自主命题科目的命题范围见附录 1。

（二）调剂

初试成绩公布后，未能参加第一志愿学校（或专业）复试或复试

未录取的考生，如符合调剂要求，可通过教育部研招网调剂系统申请调剂。

调剂分为校内调剂、校外调剂。校内调剂是指原报考我校且满足校内调剂条件的考生，可申请调剂其他专业。校外调剂包括原报考外校且满足我校接收校外调剂条件的考生申请调剂我校和原报考我校但未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申请调剂外校。申请校内与校外调剂，考生均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填写报考调剂志愿。

调剂的具体要求均以初试结束后教育部发出的当年录取工作通知的规定为准。

（三）复试

复试具体要求详见我校《复试工作办法》（复试前另行发布）。

1.复试时间：2021 年 3 月底 4 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复试地点：上海政法学院。

3.复试基本要求和分数线：学校依据教育部划定的复试分数线等基本要求和录取政策，结合本年度招生计划和考生初试成绩，确定进入复试的总分、单科分数要求。

4.复试比例：我校实施差额复试，拟录取考生和复试考生比例为 1:1.2 以上。

5.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含高职高专学历毕业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参加复试时，加试（笔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在复试前另行通知。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的前述类别考生不加试。

(四) 考风考纪

对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同时，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有关部门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

对于考试作弊构成犯罪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相关规定，依法严厉惩处。

我校对初试或复试中作弊的考生还将给予如下处理：

将考生的有关情况及《考试违纪处理决定书》寄送考生学习或工作单位，并建议存入考生个人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就业或工作调动的重要参考依据；从下一年度起，连续 3 年禁止报考我校各类研究生。

六、资格审查、健康检查

我校将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我校暂定将复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进行，参加复试考生须按规定到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检，如实申报自己的健康状况，如隐瞒病史，一经发现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严重者可能会被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

七、录取

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保证质量”的原则，综合考察考生的整体素质进行录取，录取名单须经学校审议、上海市研究生招生主管部门审核、国家教育部批准。

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八、学习方式、就业方式

学习方式上，我校只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硕士生入学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合同，毕业后按定向合同就业，学校不负责就业派遣，学习期间人事档案和户口均不能转入我校，不参加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能参评学校的奖助学金和资助项目，毕业时不纳入就业计划。非定向就业硕士生入学前必须将人事档案调入我校，可将户口迁入我校，毕业后与用人单位经双向选择就业。

定向就业硕士生学习期间，由于定向单位变更、撤销、合并等原因，导致毕业后不能接收的情况，由该生自行与单位协商解决或自谋职业，学校不负责就业派遣。

网上报名时，考生必须明确选择学习方式和就业方式，报名后不得更改，复试后按照报名信息录取。

九、学制

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三年，法律（法学）、国际商务、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两年，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三年。

十、学费、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一）学费

我校 2021 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制内每学年学费为 8000 元，学制为 3 年。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如下：

专业名称	学费（每生/年）	学制（年）
法律（法学）	20000 元	2
法律（非法学）	18000 元	3
国际商务硕士	15000 元	2
社会工作硕士	12000 元	2
新闻与传播硕士	16000 元	2

其他教育收费按照上级要求和学校规定执行。

（二）奖助学金

为帮助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等制度（定向培养研究生不适用）。并为研究生提供“三助一辅”岗位，逐年加大岗位津贴资助力度。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0.6 万元/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覆盖率为 100%。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年度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助标准为 2 万元/人，具体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确定。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奖比例依次为：5%、10%和 40%，资助标准为：1.2 万元/年、0.8 万元/

年、0.4 万元/年；专业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奖比例依次为：10%、20%、50%，资助标准为：0.6 万元/年、0.4 万元/年、0.2 万元/年。

4.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其专业类别按当年入学考试初、复试总成绩排序和入学后的综合表现确定新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学术型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奖比例依次为：5%、10%、40%，奖助标准为：0.6 万元/年、0.4 万元/年、0.2 万元/年；专业型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奖比例依次为：10%、20%、50%，奖助标准为：0.3 万元/年、0.2 万元/年、0.1 万元/年。

5.海外交流资助：我校还为研究生提供很多的海外交流和海外深造的机会，并根据不同项目提供相应的资助。

（三）助学贷款

学校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助学贷款政策，协助银行为经济困难研究生办理校园地贷款和生源地贷款。具体流程可参见学生工作部网站“资助工作”有关内容。

十一、毕业和学位授予

学习期满，符合我校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的，可获得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注明学习方式：全日制；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硕士学位证书。

十二、信息发布和其他事项

（一）招生信息发布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我校发布各类研究生招生信息及相关通知的官方网站为“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处”主页（网址：<http://www.shupl.edu.cn/yjsc/>），官方微信公众号为“上政研招”（SHUPLYJSZS）。

（二）有关材料发放

初试成绩、复试通知、复试成绩以及其他通知均在研究生处网站公布，不寄发书面通知；录取通知书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部门负责寄发。

（三）禁办考研辅导班

学校严禁校内各单位和个人（包括在校生）举办、或与社会培训机构或个人联合举办任何形式的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组织或参与考研辅导书和辅导资料的编写、出版等活动。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四）招生政策调整

如果国家在本招生年度调整研究生招生政策，或者出台新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及时予以公布。

（五）研究生处招生工作部门联系方式

通信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989 号 B1 楼 301 室

邮政编码：201701

联系电话：021—39227142

举报电话：021—39225153

图文传真：021—39227143

官方网站：<http://www.shupl.edu.cn/yjsc/>

十三、附录

附录 1.上海政法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附录 2.上海政法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特别介绍

本简章的最终解释权归上海政法学院所有。

附录 1

上海政法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001 法律学院

联系电话：021-39227369 联系人：夏龙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招生人数	初试科目	初试参考书目
030101	法学理论	01 法理学 02 法哲学 03 法经济学 04 法社会学	1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611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何勤华主编：《外国法制史》（第六版），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严存生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
				③611 综合一（外国法制史、西方法律思想史，各科分值近 50%）	
				④801 法理学	801 沈宗灵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1 宪法学 02 行政法学基础理论 03 部门行政法	2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612 综合二（法理学、宪法学，各科分值近 50%）	612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四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张千帆主编：《宪法学》，法律出版

				④802 行政法学	社 2014 年版。 802 关保英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030105	民商法学	01 民法学 02 商法学 03 知识产权法学	3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614 综合四（法理学、经 济法学，各科分值近 50%） ④804 民商法学综合（包括 民法学和商法学，其中民法 学占 67%，商法学占 33%）	614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四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张守文主编：《经济法学》（第七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804 申卫星著：《民法学》（第二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涉及法条 变动，以民法典为准）； 赵旭东主编：《商法学》（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年版。
030106	诉讼法学	01 刑事诉讼法学 02 民事诉讼法学 03 证据法学 04 司法制度	2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615 综合五（法理学、宪	615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四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法学，各科分值近 50%) ④805 诉讼法学综合(包括民事诉讼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各科分值近 50%)	张千帆主编：《宪法学》，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 805 王福华著：《民事诉讼法学》（第二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第六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版。
035101	法律 (非法学) 专业学位	01 政府法务方向 02 民商法方向 03 知识产权方向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398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 ④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	专业学位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编制（最新版）。
035102	法律（法学）专业学位	01 政府法务方向 02 民商法方向 03 知识产权方向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专业学位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编制（最新版）。

				③397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 (法学) ④497 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	--	--	--	--	--

002 刑事司法学院

联系电话：021-39227152

联系人：鹿歌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招生人数	初试科目	初试参考书目
030104	刑法学	01 刑法学 02 犯罪学 03 监狱学 04 青少年犯罪与司法 05 国际刑事司法 8 合作	35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613 综合三（法理学、刑 事诉讼法学，各科分值近 50%） ④803 刑法学	613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五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第六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 版社 2016 年版。 803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赵秉志执行主 编：《刑法学》（第九版），高等教 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
035101	法律 (非法学) 专业学位	04 刑事司法方向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398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 (非法学)	专业学位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 考试中心组织编制（最新版）。

				④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	
035102	法律（法学）专业学位	04 刑事司法方向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397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 ④497 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专业学位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编制（最新版）。

003 经济法学院

联系电话：021-39227195 联系人：李明哲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招生人数	初试科目	初试参考书目
030107	经济法学	01 金融法学 02 信息法学 03 竞争法学 04 劳动法学	1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616 综合六（法理学、民法学，各科分值近 50%） ④806 经济法学综合	616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四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梁慧星著：《民法总论》（第五版），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 申卫星著：《民法学》（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806 张守文主编：《经济法学》（第七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01 环境法学 02 自然资源法学 03 国际环境法学	1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617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四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p>③617 综合七（法理学、行政法学，各科分值近 50%）</p> <p>④807 环境法学综合（包括环境资源法学和国际环境法学，其中环境资源法学占 67%，国际环境法学占 33%）</p>	<p>2011 年版；</p> <p>关保英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p> <p>807</p> <p>韩德培主编：《环境保护法教程》（含国际环境法内容）（第八版），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p> <p>王文革主编：《环境资源法》（含国际环境法内容）（第三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p> <p>环境资源法领域最新立法或修订、司法解释。</p>
035101	法律 (非法学) 专业学位	05 经济法方向		<p>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p> <p>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p> <p>③398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p> <p>④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p>	<p>专业学位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编制（最新版）。</p>

035102	法律（法学） 专业学位	05 经济法方向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397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 （法学） ④497 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专业学位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 考试中心组织编制（最新版）。
--------	----------------	----------	--	------------------------------------

004 国际法学院

联系电话：021-39227266 联系人：孙妍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招生人数	初试科目	初试参考书目
030109	国际法学	01 国际公法学 02 国际私法学 03 国际经济法学	2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618 综合八（法理学、民法学，各科分值近 50%）	618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四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梁慧星著：《民法总论》（第五版），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 申卫星著：《民法学》（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④808 国际法学综合（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各科分数均约 33%）	808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王传丽主编：《国际经济法》（第五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035101	法律 (非法学)	06 金融法方向 07 国际经济法方向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专业学位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编制（最新版）。

	专业学位			③398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 ④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	
035102	法律 (法学) 专业学位	06 金融法方向 07 国际经济法方向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397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 ④497 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专业学位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编制（最新版）。

005 人工智能法学院

联系电话：021-39225255

联系人：顾慧慧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招生人数	初试科目	初试参考书目
035101	法律 (非法学) 专业学位	08 人工智能法方向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398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 (非法学) ④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 学)	专业学位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 考试中心组织编制(最新版)。
035102	法律(法学)专业 学位	08 人工智能法法方向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397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 (法学) ④497 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专业学位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 考试中心组织编制(最新版)。

006 马克思主义学院

联系电话：021-39227334 联系人：任真

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初试科目	初试参考书目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5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638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④866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	638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2018 年修订版），本书编写组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3		66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018 年修订版），本书编写组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6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6		

007 上海纪录片学院

联系电话：021-39227557

联系人：严胜颖

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初试科目	初试参考书目
050301 新闻学	13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 ③714 新闻传播学理论 ④874 新闻传播业务	714 本书编写组：《新闻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2009 年； 戴元光著：《传播学研究理论与方法》（第二版），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郭建斌、吴飞主编：《中外传播学名著导读》，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050302 传播学			874 本书编写组：《新闻编辑》，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 刘海贵著：《中国新闻采访写作教程》，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注：上述论著如果重印，可以用新版。
055200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 学位	15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2 俄语或 204 英语二 ③334 新闻与传播专业综合能力 ④440 新闻与传播专业基础	334 本书编写组：《新闻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年； 戴元光、金冠军主编：《传播学通论》（第二版），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童兵著：《理论新闻传播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440 本书编写组：《新闻编辑》，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 刘海贵著：《中国新闻采访写作教程》，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注：上述论著如果重印，可以用新版。
--	--	--	---

008 经济管理学院

联系电话：021-39227323 联系人：黄晓东

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招生人数	初试科目	初试参考书目
025400 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	/	16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96 经济类综合能力 ④434 国际商务专业基础	396 统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编制(最新版)。
				434 胡俊文、吴云雁、邵柏春编:《国际贸易》(第三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刘舒年,温晓芳编:《国际金融》(第五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0301Z3 法经济学	01 法经济学分析 02 法金融学 03 法与经济安全	6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41 法学基础(法理学、宪法) ④842 法经济学	741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 年第 5 版。 董和平主编:《宪法学》,法律出版社,2018 年第 4 版。

				842 史晋川主编：《法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2 版。
--	--	--	--	--

009 政府管理学院

联系电话：021-39227432 联系人：邹芳妮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招生人数	初试科目	初试参考书目
0301Z2	国际政治 与国际法治	01 大国关系与全球治理	1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 或 203 日语 ③740 国际关系史 (含当代外交学) ④841 国际政治学	740 刘德斌主编：《国际关系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袁明主编：《国际关系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陈志敏，肖佳灵等著：《当代外交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02 国际反恐与警务执法合作			841 李少军著：《国际政治学概论》（第四版），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
		03 上海合作组织及中国周边外交研究			
		04 国际文化与传播			
		05 国际政治经济学			

035200	社会工作硕士 专业学位	/	20	<p>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p> <p>②204 英语二</p> <p>③331 社会工作原理(主要内容包括社会工作基本理论、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社会工作伦理、社会工作行政等)</p> <p>④437 社会工作实务(主要内容包括社会工作方法、社会工作技巧等)</p>	<p>331 顾东辉著：《社会工作概论（第二版）》，复旦大学出版社 2020 年 3 月出版； 何雪松著：《社会工作理论》（第二版），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年版； 郝大海著：《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 年版。</p> <p>437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丛书主编）：《个案工作（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年版；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丛书主编）：《小组工作（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年版； 夏建中著：《社区工作》（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p>
--------	----------------	---	----	--	--

附录 2

上海政法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特别介绍

一、法律硕士

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硕士教育着重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法律人才。法律硕士（法学）培养方案针对学生原有的法学本科教育背景，着重开设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上海城市治理法制保障需求联系密切、实用性强的课程，强化法学实践教学，并适当补充学生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知识。法律硕士（非法学）培养方案针对学生原有的非法学本科教育背景，高度注重系统的法律基本理论教育，强化法学实践能力的培养，又适当突出其原有专业知识与法律的结合，并将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知识贯穿在培养过程中。

在培养方向上，我校大胆创新，根据法律硕士的就业去向以及相关职业对学生能力、知识结构的要求，依托学校在行政法学、刑事法学、民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经济法学、金融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领域的学科优势，分别设立了政府法务、刑事司法、民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金融法、国际经济法、人工智能法八个培养方向。

在课程设置上，除教育部统一要求的必修课外，我校还结合各方向的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安排了更为细化的内容；并在选修课中，针对不同的培养方向，学院结合其未来就业行业主要适用的法律，有针对性地推荐相应的课程给同学选修。

在教学内容上除强调对学生进行系统的法律基本理论教育和必修方向课程教育外，还特别注重实践教学，注重通过法律实务操作技能的学习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安排了逻辑学、会计学基础、物证技术学、证据法学、法律英语、法律翻译等基础工具类课程，行政

法案例分析、刑事法综合案例分析、民事法综合案例分析等综合性案例研析课程以及法律方法与法律职业伦理、法律文书写作（含诉讼文书与合同）、法律文献检索与学位论文写作、法律谈判等多门实务课程。

为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优化师资结构，更好地利用社会资源协助办学，我校正筹划实行“全员全程双导师制”（即从入学之初即为学生配备一名校内专家、一名校外专家作为导师，其中校内专家主要负责学术指导，校外专家主要负责实务指导），已经聘请并将增聘一批资深法律实务专家为学校兼职教授或兼职研究生导师，采取邀请兼职导师指导学生、不定期开设学术讲座、定期开设实务类课程等方式协助开展教学活动。

二、国际商务硕士

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点依托校企合作平台，嵌入企业实际运营，采用校内理论授课与校外实践教学结合的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培养学生的国际商务技能和国际商务创新开拓能力。聚焦当前国际经济关系及商务合作发展的新趋势，整合我校经管类学科校内外优质办学力量，发挥我校法学学科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资源优势，凸显“法商融合”复合型人才培养特色，强化商务实践育人应用能力培养，以适应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国际商务人才的新要求，重视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社会适应力的培养，多元化实践教学特点突出，与各类大中型专业外贸公司、有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跨境电商企业、有关行业协会等建立实践基地，定期聘请实务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

设讲座。充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启发式、研讨式教学方法，理论与实际紧密相联，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部分课程采用国外原版教材并用英语授课，以提高学生的英语听说能力。

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点学科建设能力较为突出，目前承担国家级课题 10 余项，省部级项目 20 余项，出版著作（合著）、教材（主编、参编）20 余部，发表各类高水平科研成果 300 余项。本专业师资力量较为雄厚，其中教授 8 名、副教授 16 名。

三、社会工作硕士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点注重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价值观，掌握社会工作专业理论和方法，熟悉我国社会政策，兼备社会学、法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具备较强的社会服务策划、执行、督导、评估能力，能在社会组织、政府机构、司法部门、社区中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社会治理和社会管理的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教学中采用课程讲授、案例研讨和专业实习等多种形式，重视实践教学，配备有现代化的多媒体教室、社会工作实验室等硬件设施，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为学生上课或开设讲座，采用案例分析的方式授课，加强社会工作实务技能的训练，兼顾研究能力的培养。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点所依托社会工作专业从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学科与专业建设，一直探索法律与社会工作相结合的建设途径与培养模式，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在学科发展上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2010 年获列第六批国家特色专业（司法社工方向）、2017 年获列上海市第四批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建设专业。

四、新闻与传播硕士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点培养富有人文精神、系统掌握基础知识、专业素养较高、业务技能熟练的高层次、应用型新闻传播人才。具体体现在培养研究生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具有严谨的学风和高尚的职业道德，树立自觉服务社会、服务国家建设的信念；培养研究生较系统掌握和运用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有较强的理论思维能力和新闻传播工作能力，能够独立从事新闻传播实践工作。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促进文化事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培养研究生能够较为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阅读相关专业资料、文献，与海外同行进行交流。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点现有专任教师 20 名，其中教授 5 名，副教授 9 名，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17 名，有国外学习经历的教师 8 名，另有业界特聘教授和兼职教授 12 名，与英国、美国、加拿大等国和我国台湾、港澳地区的十多所高校开展学术交流。本学科近五年获得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4 项，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 1 项，出版学术专著 10 余部，发表论文 100 余篇。2014 年获评上海市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基地，2018 年获评上海市高校紧缺艺术人才工作室。